

BB2001500601

(巴黎第八大學藝術博士候選人)

法國高等教育第三階段

-le Troisième cycle / études doctorales-

第三階段屬於專業化或是研究的培訓階段，包含兩個領域：一個是高等專業科目學習文憑 (DESS)，以一年的專業教育並導向實習訓練；另一個是深入研究學習文憑 (DEA)，以一年的時間學習養成對研究的組織，並可接續博士論文之研究。

工藝研究文憑 (DRT) 於 1993 年創立，為因應企業生產製造與服務部門的工藝研發。這個養成教育包括在實驗室的研究工作，由學校單位與職業單位共同督導，所需時間一般為十八個月到兩年。

第三階段博士課程組織：

DEA：深入研究學習文憑是歸為博士研究的第一年。在取得大學第二階段碩士文憑或醫學、工程師課程之後，學生欲攻取博士學位則必須先註冊 DEA 之課程。一年的課程由被認可的研究者或教授指導，包含理論學習和研究工作養成教育。這關鍵的一年是法國的特色，並由教育部高教司所評定認可之大學、專科學校授予文憑。此階段每四年會重新評估一次來確認其品質。

DEA 是博士論文的預備註冊，學生有了 DEA 之文憑可以在大學或其它有權授予博士學位文憑的學術單位註冊博士班。一般來說，博士研究為三到四年並通過口試答辯。評審團、初評人員的指定以及評分等級，取決於授予文憑之學校單位，並依據 1992 年 3 月 30 日* 頒佈的第三階段教育之國家方針為原則。

一年的 DEA 研究培訓是從理論與方法同時進行，針對所選擇的一門或數門學科，同時也是進入實際研究的一年（一些在實驗室的實習研究），再經由教授研究者所組成的評審團給予適當的評分並授予文憑。一般來說 DEA 都在「博士研究班」* - écoles doctorales - 的成文規定之內，其組織由各學校統籌並依循四年一審協議之研究條文。只要有「博士研究班」的設立，這組織亦應提供給全體 DEA 的學生研究補助的機會。

沿革：

1984 — 重修博士論文章程並取代先前所有相關條文，在 DEA 之後，一般規定為三年時間。

1990 — 第一批「博士研究班」的設立，其下設有數個 DEA 課程和研究單位。

今天已有兩百多個設立，組織也相當多元化，單一或數個研究中心，一個或多個學科。

1994 — 創立雙邊博士論文研究，博士班學生可以在兩個國家修習論文，並於雙方組成的評審團前答辯，所得之學位文憑均為雙方學校所認可。

* 1992 年 3 月 30 日第三階段教育之條文重點：

博士的養成導向論文寫作，最好在四年一審的「博士研究班」組織體系之下來準備。「博士研究班」結合了一個或數個的 DEA 課程學習，瞄準一整個共同學科或數科，並聯結一些研究單位、年輕研究團隊以及博士生所屬各系所，共同朝設立的方向去做研究工作。

* 四年一審之「博士研究班」體系：

協議條文簽署於各機關學校和教育部，許多學校因而設立了他們自己的「博士研究班」。1997-1998 在一些針對博士課程的多樣統計調查中，顯示至少三分之二的博士課程皆來自「博士研究班」的組織，儘管其他省地區仍存有不同的規範；特別是 1997 年通過的博士論文有 65% 皆出自「博士研究班」的體系。(在 12 個學院統計中則超過 70%)

「博士研究班」集結了整體學習、培訓與研究課程，並導向論文寫作與論文口試答辯，包含一年的 DEA 準備階段和三年的論文寫作時間。這個組織提供優先權給所屬配合的教師群、研究團體以及研究實驗室，保障博士研究生所攻讀的範疇。無論如何，要在一年的 DEA 培訓，其它附屬的研究課程以及撰寫論文所需年限之間建立協調；特別是應該著眼於輔助未來博士生的職業出路。

目前在法國，一般來說每年均有一萬個論文通過答辯，其中 7500 是法國學生；但只有一部份的博士在學術界和公立機關的研究單位找到出路，大多數則是在社會與經濟的不同層面找到工作。因之法國教育部特別期許「博士研究班」應提供這些相關職場的資訊，協助就業，並提供額外的輔助課程如：經濟和法律，完備多樣的需要，促使儘可能有利於博士生的未來出路。

1998 9.3. 博士論文協議增補：

依據 1984 1 26 高等教育法，1992 3.30 第三階段教育，1998.7 27 高等教育暨研究國家委員會之決議

條文 1 依據教務委員會之決議以及「博士研究班」(若存在)之協商，每個公立

高等教育機關皆採用此博士論文協議。一方面由博士生簽署，另一方面是其論文指導教授和所屬單位以及第三階段教務所有負責人。

條文 2 附錄所載之協議範例可由各機關單位自行增補修訂，但以不違反既定主要條例為原則。

條文 3 此協議增補必須在 1998.12.31 以前實行，其運用則由各機關學校教務委員會建立一套總則呈交行政委員會，經後者審議通過之後，此套總則方由高教司所認定。

條文 4 協議將併入由各機關首長與高教司司長共同簽署的合約中，其應用亦屬各機關單位對其合約的有效執行度。

條文 5 指導研究之教授、各學校之校長以及各機關單位高等教育與研究之負責人，在其所屬部份皆有責任執行既定之條文，條文亦刊登在法國公報。

附錄 - 博士論文協議 (範例)：

論文之準備開放給博士生及其指導教授共同來訂定，這包含主題的選擇和促使研究進展相關的各項工作之條件，其二人相互皆有對高水準要求的責任與義務。

此協議規定相互間的義務，道義上乃依據現行成文規定和業已實施的方案，並尊重多學科與多元研究單位，目的在於保障高品質的科學研究。

雙邊博士論文研究，各機關單位應負責其所訂之原則得以相互尊重並落實。

博士生於註冊時和其論文指導教授，所屬實驗室負責人，「博士研究班」(若存在)負責人，簽署此份由各系所明文規定之協議，大致遵循下文所定，促使確立對博士人才之培育策略。

1. 論文 - 個人或專業計劃的階段

論文之準備必須在個人或專業計劃上有明確的目標設定及其要求，包含追求的目標以及達成的方法。

候選人應要收到相關學術或非學術單位之求職訊息。其有關博士之國家統計資料以及實驗室培訓專業科目博士之資訊，皆由「博士研究班」(若存在)、指導教授和所屬註冊各系所服務中心所提供。若博士生希望有職業安插的可能性，必須儘早申明，以便實驗室的出路可以提供給未來的博士。每一位博士生在取得文憑後的四年內，必須通知其指導教授、「博士研究班」負責人

或博士培訓組織，他所從事的職業。

論文指導教授或「博士研究班」負責人必須爭取獲得補助提供給大部份沒有任職就業的博士研究生，他們要告知博士候選人有可能的獎助金（如：教育部的補助、地區性獎學金、工業獎學金、協會獎學金等等）。

為方便職業安插，這同時取決於博士生對其研究進行的透明度，若於「博士研究班」註冊，博士生必須遵循其規章，特別是參加所授予的課程、演講和討論會，以便拓展其研究的專業領域，另外一些輔助課程則由指導教授建議之。這些由「博士研究班」負責人評定確立的課程，擴大了研究範疇並有助於未來的職業安排。同時，須要博士生自行去接洽其未來的工作（實驗室、大學、企業單位，在法國或國外），這個策略可以安排一些與博士生的接觸日，根據科別與實驗室做分類，這樣額外的培訓範疇可以組織譬如幾個星期在企業內部的實習。

2. 論文主題與其可執行度

論文註冊必須言明主題、內文和所屬單位系所。

論文主題是導向實踐一個暨有創見又專業的研究工作，其可行性也規範在既定的期限內。主題選擇是由博士生與指導教授相互同意，並於註冊時敲定。指導教授在其擅長的領域中，應幫助博士生在其研究中找到創新的觀點，並確認符合當前時代意義，同時促使博士生有開發創新的精神。

指導教授應確認並集結可以運用的方法來幫助進行研究工作，於此，博士生是完全歸屬於其單位之下或所屬之實驗室，並允許擁有如同其他研究者的權利，以期完備研究工作（使用設備、各項工具、特別是電腦資訊、檔案資料，參與討論會和演講的可能性以及在科學會議中報告其研究狀況，諸如博士生大會或其它較廣泛的會議）。總之，博士生所屬之系所單位應告知相關法規，要求其尊重群體生活以及科學道義上的認知。博士生不能藉口實驗室技術面的不足影響其研究工作，亦可以不接受在其研究之外的工作。

博士生自行掌握時間與工作進度，有義務告知其指導教授所遇之困難以及論文進展的狀況，並證實研究確實有在進展。

3. 論文指導與其系統條理

指導教授應告知未來的博士生，在同一時間內他指導多少個論文專題研究。事實上，一位教授只能同時指導有限的學生，以確保工作進行的效用。博士生有權要求其指導教授做個人指導，指導教授必須安排一部份的時間給所指導的學生，主要固定與經常性的約會應於同意指導論文之時即訂定。

博士生須呈交其指導教授，在研究上所獲得並記錄的各階段重點，且在實驗室的討論會中提出工作報告。指導教授應規律地檢視工作進展的狀況，並依據既已獲得的成果討論新的定位方向，他有義務告知博士生在其研究中，那些值得讚賞的正面觀點，或是可能引發的一些反對意見以及批評，尤其面對口試答辯之時。

指導教授和博士生達成協議之後，藉由所屬系所或「博士研究班」之負責人，依據各單位之成文規定，向機關主管提出口試委員的組成以及口試日期。口試委員的組成需有 1/3 的外屬單位人員，總數以不超過六人為限。這些評審委員是依據他們的專長而被遴選，其中不論是研究者或教師-研究者，都不能有參與候選人的研究工作，除了指導教授之外。

4. 論文之期限

論文乃研究過程的一個階段，根據博士課程之精神以及博士生的喜好，必須尊重預定的期限。

參考期限為三年，第二年尾根據研究工作之進度，應訂出可預期的口試時間。可以延長期限，但要由博士生提出申請延長之動機，並經由指導教授同意。一旦延期，這不能保證可以自動延續財金補助；其可能性可以被審查，特別是那些遇逢生活困難的博士生。延期具有例外的特性，在博士生與指導教授會商之後，要經過「博士研究班」（若存在）負責人的同意，並呈報機關單位主管。這可以涉及特殊狀況：尤其是在職研究生、全職教師，某些學科本身的研究特殊性，或個人之意外事件。不論什麼情況，都無法改變研究工作之本質與其屬性，諸如在共通合約中既有的規定。

無論如何，對論文的準備，博士生每年都要重新註冊。

為了遵循預定的期限，博士生和其論文指導教授都應尊重相關的必要工作時間。若缺失重複產生引發確切問題，可能導致兩者之間進行調解程序的結局。

5. 論文出版與價值肯定

論文的品質與其影響，可以透過出版或工業專利的申請來評鑑。這關乎論文本身、作論文期間或之後所發表的專文，博士生必須列入作者或合作完成作者的標示中。

6. 調解程序

當有衝突持續發生於博士生、其論文指導教授或所屬實驗室之間，可以藉由任何一個簽署博士論文協議的人，請求一調解仲介人其掌握任何一方的責任權限，並傾聽各方之意見，同時考量論文完成之效，而提出解決之道並由各

方同意。仲介調停人之任務是客觀公平，可以是所屬指導單位委員會的一員，或「博士研究班」(若存在)組織中的一成員，也可以是外在單位的人。

萬一調解失敗，博士生或任何一簽署博士論文協議之人，可以請求單位主管任命一外在單位的調解人，這也是最後一個解決方案。

7 暫時性與多樣化的措施

在論文期間，有關論文口試、出版以及調解程序之措施，自開學起則可應用實行。